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 白皮书

2023年2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 白皮书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前言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国从此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一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承“监管为民”理念，坚持首善标准，持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5.0版、助企纾困等各项任务，出台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企惠企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在提升便利化水平、完善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增强服务效能、助企纾困发展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首都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截止12月末，全市市场主体存量236.12万户，同比增长5.57%。1-12月份，新设市场主体27.14万户，同比增长5.25%，其中，新设企业24.68万户，同比增长3.72%；新设个体工商户2.42万户，同比增长23.54%。

# 目录

## 01

### 构建 高效智能准入模式

#### 一. 推进制度创新

---

- (1) .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自贸区内准入手续更简化 4
- (2) .修订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助力高精尖企业顺利落地 5
- (3) .实施除名标记制度，开辟主体退出新渠道 5

#### 二. 打通关键环节

---

- (1) .畅通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渠道，支持市场主体个性化经营 6
- (2) .率先探索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凸显企业经营优势 7
- (3) .推进住所登记智能化改革，实现住所登记“零材料” 7

#### 三. 优化审批模式

---

- (1) .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形成“快入准营”新格局 8
- (2) .试点事前服务，助力餐饮企业高效准营 9
- (3) .优化分支机构办理模式，企业连锁经营更便捷 9

## 02

### 打造 规范精准监管体系

#### 一. 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靶向性

---

- (1) .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试点 10
- (2) .加强风险分类管理 11

#### 二.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安全底线

---

- (1) .完善食品领域全流程监管机制 11
- (2) .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 12
- (3)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3
- (4) .开展广告导向监管 13

#### 三. 完善竞争监管，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

- (1)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营造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 14
- (2) .加强反垄断合规指导，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14

#### 四. 探索柔性监管，帮扶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 (1) .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15
- (2) .审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15

## 03

### 实施 高效规范执法

- 一.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提高执法效能 16
- 二.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执法，维护企业权益 17
- 三.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制度 18

## 04

### 助力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一. 培育先进标准 19
- 二. 提供计量支撑 20
- 三.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21

## 05

###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 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 一.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智慧网办 22
- 二.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服务建设 23
- 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23
- 四.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24
- 五. 试点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24

## 06

### 助企纾困， 服务企业发展

- 一. 推行歇业备案制，为企业提供休养生息缓冲带 25
- 二. 开展许可证延期服务 26
- 三.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核查 26

### 结语

27

### 2022年北京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政策文件

28



# 01

## 构建 高效智能准入模式

### 一、推进制度创新

#### (1) 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自贸区内准入手续更简化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

2022年9月1日正式实施

确认制以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规范化、智能化登记为支撑，以形式审查、结果确认为准则，以信用监管、违诺惩戒为保障，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实现了市场主体登记一窗办理、智能填报、一键承诺、全面提交，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目前已有超 **10000** 户市场主体通过确认制方式办理登记注册。

## (2) 修订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助力高精尖企业顺利落地

2020年开始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改革,2022年,在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信用承诺登记水平。经过几年探索,北京市已构建起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登记注册服务体系,形成“承诺采信,践诺畅行,违诺必究”的放管闭环。

目前,全市 **96%** 以上的  
登记注册业务通过信用承诺制办理

## (3) 实施除名标记制度，开辟主体退出新渠道

印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除名标记工作的通知》



充分发挥“除名标记+信用公示”的信用惩戒作用,加快僵尸市场主体退出进程,督促列异状态市场主体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等,维护市场秩序,更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目前,已有近 **10000 户** 市场主体被标记除名 



**业务办理** 系统配置说明

您可以在这里办理北京市登记管辖主体的企业设立、个体设立。

个人服务

---

您可以在这里办理北京市登记管辖主体登记(变更、备案、注销、增减补换照)等业务。

法人服务

常见登录问题指引



优化  
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提  
升企业开办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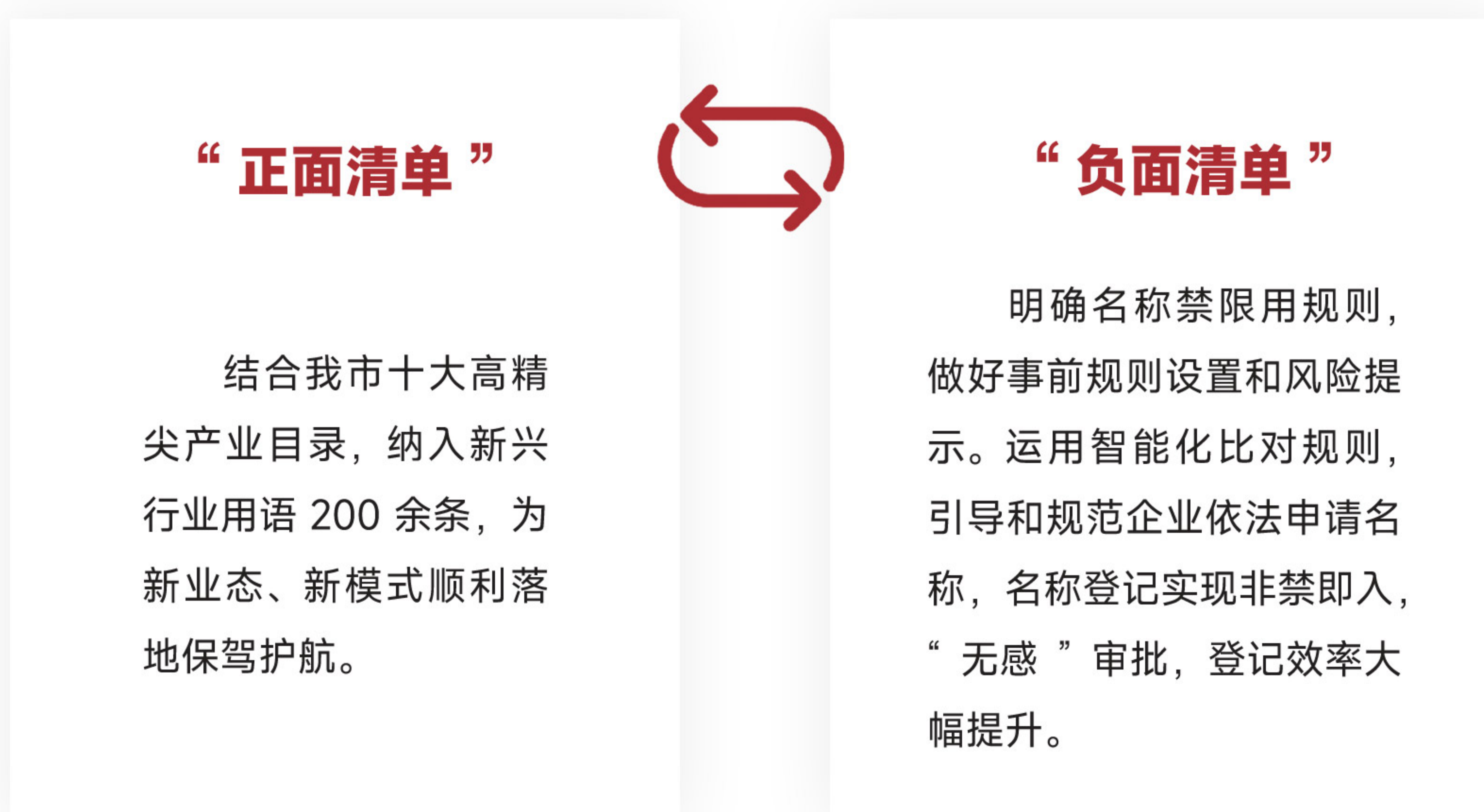


法律文书送达  
地址

## 二、打通关键环节

### (1) 畅通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渠道，支持市场主体个性化经营

建立名称申报“清单式”管理模式





## (2) .率先探索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凸显企业经营优势

成为全国首个经营范围自主公示试点城市，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表述目录基础上，以科技、文化、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为首批试点，形成北京特色经营活动规范条目库，供市场主体点选。在规范化登记的基础上自主公示特色经营活动，实现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与企业经营活动个性化有机结合，将经营范围填报从“填空题”变为“选择题”，全程无需经登记机关批准审核，有效解决申请人不会填、不想写的问题。

**目前，已有 1000 余户企业进行了经营范围自主公示。**

## (3) .推进住所登记智能化改革，实现住所登记“零材料”

借助区块链技术，在海淀区率先试点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打造房产登记信息共享、信息自动比对、产权人在线确认的标准化住所登记平台，打造“标准申报 + 信用承诺”的住所登记新模式。

已有 **1092 个**  
产权方主动  
申请加入平台试点

共计 **346 户**企业  
按照住所标准化  
登记模式完成了设立登记

合计将 **5437 处**  
经营性房产纳入住所  
(经营场所)  
标准化登记数据库

已纳入住所  
(经营场所)  
负面清单地址 **1285 处**

### 三、优化审批模式

#### (1) 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形成“快入准营”新格局



实现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同步领取”，实现证照“一设全设、一变全变、一销全销”，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动次数。

2022 年为近 **300** 户企业提供了“证照联办”服务，实现了一体化准入准营审批。

## (2) 试点事前服务，助力餐饮企业高效准营

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提前审查装修图、现场规划指导等专业化服务。

开辟线上线下预约办理渠道，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和因现场布局规划等不达标而产生的重复装修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首批将食品经营许可（餐饮环节）、小餐饮店许可等事项纳入咨询服务改革服务范围。并于6月15日在丰台区开展先行试点。

### 试点以来



## (3.) 优化分支机构办理模式，企业连锁经营更便捷

优化“E窗通”身份认证方式，支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批量确认电子申报材料。

全面实现线上办一次认证、线下办一次提交、电子执照一次领取，**大幅减少市场主体跑动频次，简化分支机构办事手续，**支持从事便民生活服务业的企业连锁化经营，规范化发展。



# 02

## 打造 规范精准监管体系

### 一、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靶向性

#### (1) 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试点

“ 健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六项基本制度

“ 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四项场景化措施



选取餐饮、物流、施工企业、物业管理、教育培训、旅游、养老服务、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关注、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 31 个场景进行试点，实现政府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31 个场景均已建立行业主管牵头、归口部门负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

- 有 30 个场景建立了“风险 + 信用”分级分类制度
- 其中 20 个场景开展了“风险 + 信用”评级

## (2) .加强风险分类管理

从总体制度、风险指标体系、操作指南三个层次构建了我市风险分类管理整体制度体系，确保了全市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框架统一、风险分类级别含义一致、工作步骤和实施流程同步。构建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全面融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抽查检查的靶向性、有效性持续增强。**

2022年，针对“信用风险较高”以上等级市场主体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2.76万户**

问题发现率达

**87.55%**

##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安全底线

### (1) .完善食品安全领域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食品生产领域，构建食品生产企业专有特性为特色的“通用+专业”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1.0版）。

在餐饮服务领域，建立起包含布局设置规范、人员健康管理、网络餐饮管理、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管理等一整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 (2) .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



全面排查全市 **5030**  
公里公用燃气压力管道和  
**851** 台燃气压力容器。

消除安全隐患 **231**  
处；完成 **4504** 台高风  
险电梯安全评估。

年度监督检查特种设  
备从业单位 **12816** 家。

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671** 份，立案 **214** 起。

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工业  
气体充装单位气瓶充装安全  
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全面应用。

实现全市近 **300 万**  
支液化石油气气瓶及 **30**  
**余万** 支工业气瓶充装环节  
来源可循、去向可溯、安全可控。



### (3)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 75 类重点产品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围绕突出安全、兼顾性能，制定各类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明确检验项目、抽样方法、判定原则并向社会公开。

“ 对抽查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累计抽查产品

**6926** 组

累计排查重点产品  
生产及销售企业

**6243** 家

发现问题企业 **300** 家，

立案 **333** 起，  
有效维护了首都市场秩序。

“

对抽查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针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质量问题突出的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燃气灶具及配件等 9 类产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排查治理行动

### (4) .开展广告导向监管

采取多项措施，  
深入开展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

共监测广告

**215.77万** 余条次

涉嫌违法广告

**1715** 条次

已查办涉导向类案件

**28** 件

## 三、完善竞争监管, 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 (1)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 营造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

“

完成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提格扩容”, 成员单位达到 38 家, 实现了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全覆盖。

“

市级行政机关的增量文件审查全面纳入办文流程, 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北京市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 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 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集中论证。

2022年, 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涉及市、区两级68个单位, 对于发现的问题已督促整改。

### (2) 加强反垄断合规指导, 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制定《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 采用非法条形式并引入场景案例, 形式新颖, 给经营者以明确、科学的规则指引。

赴 10 家头部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调研座谈, 对企业进行全方位指导

01

组织 150 余家北京市平台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线上培训

02

03

向 400 余家平台企业发放宣传材料 800 余份

形成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生动局面



## 四、探索柔性监管, 帮扶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 (1) .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 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给企业自我纠错和成长留足空间。

自轻微免罚政策实施以来,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3917**件, 免罚金额约**1.7亿**元。

### (2) .审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2022年, 针对疫情期间市场主体无法按时年报或暂时失联情况, 采取审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柔性管理措施。
- 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申报2021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免于有关行政处罚, 目前共惠及17.4万余户市场主体。
- 简化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程序及证明材料, 压缩移出时限, 帮助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经营。



2022年,  
已有14471户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实现信用修复。



# 03

## 实施 高效规范执法

### 一、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提高执法效能

持续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职责边界，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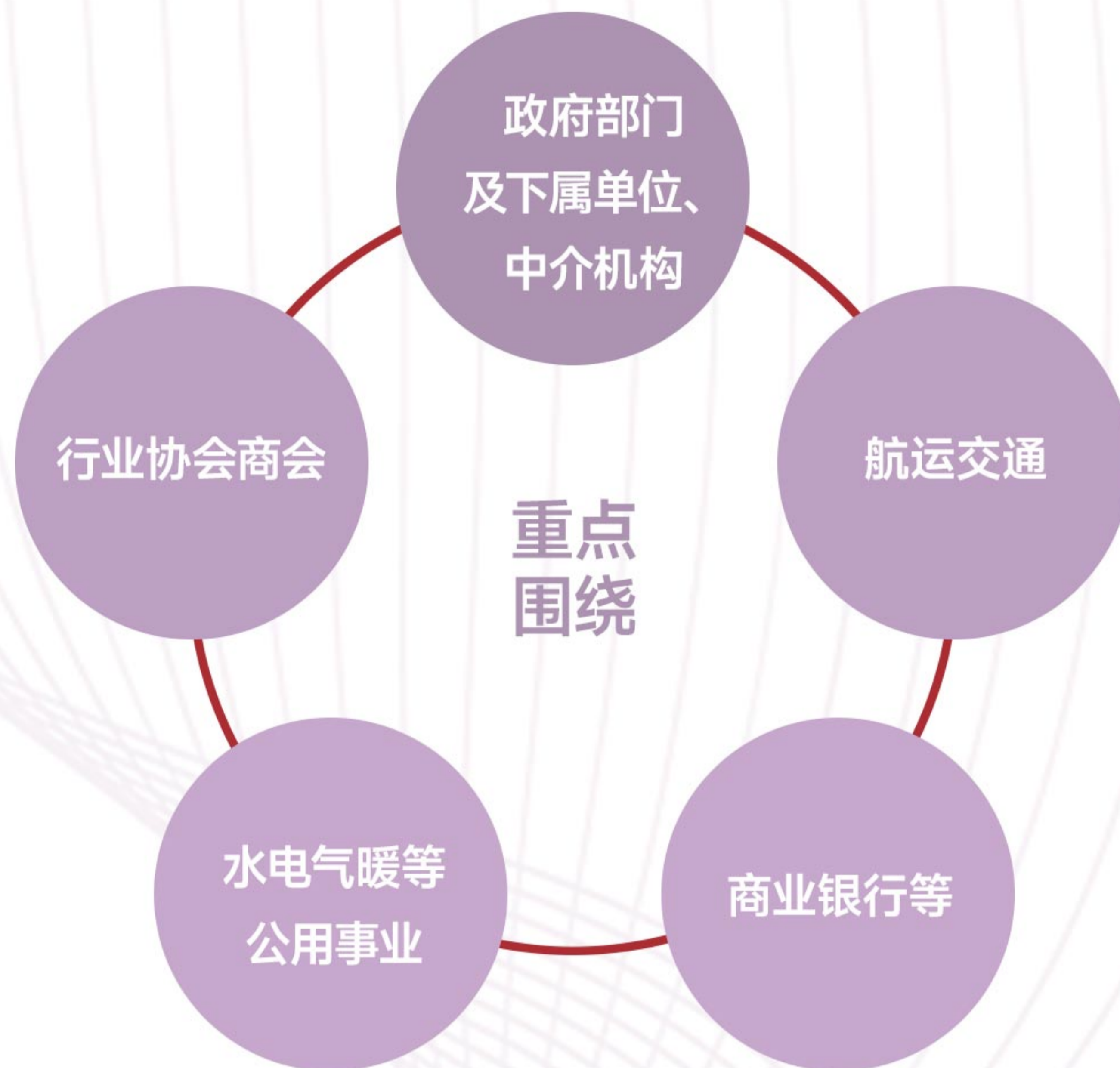
积极推进与公安、教育、农业、商务等部门联动协作，在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疫情防控检查、野生动物保护、“双减”执法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

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建全京津冀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异地受理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



与天津河北签订《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监管执法领域子协议》

## 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执法，维护企业权益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022年12月底，  
全市共检查相关收费主体858家**

推动向市场主体退还(含核免、整改)各类费用超

**7.08 亿元**

惠及市场主体近

**1.5万户**

其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超1万户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办案平台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7D2I

登录

忘记密码?  记住账号 管理员登录

[360浏览器下载](#) [谷歌浏览器下载](#)

### 三、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制度

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压减办案时间。

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处知识产权类案件  
平均办案时长已压缩超过 **20%**

实施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提高送达效率,缩短了办案周期。





# 04

## 助力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一、培育先进标准

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加快构建首都标准体系。

在

科技创新

公共服务

绿色低碳

农业农村

公共安全

等领域共批准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252**项

现行有效地方标准**1998**项

市政府发布《北京市标准化办法》鼓励企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创制先进标准，培育壮大团体标准。

截止目前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4**万余项，在京单位共发布团体标准**2**万余项。

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活动，全市**31**个企业标准上榜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101**家企业的**117**项标准实现对标，有效促进企业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发挥资金导向作用，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105**家单位**144**个项目给予**1500**万元支持，共涉及1个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项目、**5**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138**项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提供计量支撑

2022年10月,市政府发布《北京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建 4 家产业、能源计量中心, 支撑行业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产业计量技术服务平台, 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服务“两区”建设。

率先取消企业内部使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许可、强制检定, 释放市场活力。

发布 18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和 6 项京津冀共建计量技术规范, 满足现代先进测量需求, 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

### 三、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为重点



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为技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等专业支撑服务, 帮扶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质量水平。

截至2022年底, 累计平台数量达**10**个, 试点平台已服务各类企业**4000**余次。



# 05

##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 一、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智慧网办



#### “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将“一网通办”业务范围拓展至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部主要业务类别，实现开办、变更、注销全流程。

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真正实现“不用章、不缴照”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各项业务。

01

02

截至12月底，

**85余万**户企业

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率超**95%**。

在全国率先实现在营业执照上加载“企业码”，归集企业执照信息、“一照多址”信息和电子许可证等，实现“照码合一，一码通查”。



## 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服务建设

构建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体系，营造“集约统一、智慧便捷、业务协同”的市场监管领域数字服务新生态。

###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

制定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政务服务通用文书格式文本》、《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填写指引》3个标准化文件，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市区所三级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

### 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

持续推进 e 窗通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完善登记注册、食品、计量、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功能，提高群众办事体验。

##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在全国率先实现作业人员申请、许可、发放

全流程电子证书网上办理

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监察机构、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可随时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人员信息查询。

截至目前，已有**175104**人通过线上领取了电子证书



## 四、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系统

增加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自行修改人员信息功能

三类人员变更信息

无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办理人员变更时间减少 1 个工作日。

截止目前，共有 **149** 家次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办理人员变更，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五、试点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向试点企业发放 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账号，企业可在 CCC 免办系统中上传所需资料后，

**无需审批，  
直接取得 CCC 免办证明。**

北京市首批已将 6 家企业纳入 CCC 免办通道



# 06

## 助企纾困 服务企业发展

### 一、推行歇业备案制，为企业提供休养生息缓冲带

#### 印发

《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二十二条歇业具体规则，全方位多层次推动歇业制度在京落地落实落细。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资格不受影响，帮助市场主体保留字号和商标等无形资产。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信息直接推送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
- 市场主体无需向税务等部门另行报告相关信息。

截至 12 月底，全市歇业市场主体存量 **320** 户

为企业“再启程”提供了缓冲机会。

## 二、开展许可证延期服务

对于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但仍需继续生产的

允许企业在线提交符合规定的承诺后自动顺延有效期

因疫情影响，食品生产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的

有效期顺延 6 个月

封管控区内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



已有 **17** 家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线办理了工业产品许可证延续、变更等业务；**95** 家企业分别享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自动顺延。

## 三、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核查

疫情期间针对企业办理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特殊食品生产许可，但无法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推出**

### 远程核查服务

通过“视频 + 网上审查书面材料”等方式，对企业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和卫生条件等进行核查，坚持核查标准不降低，确保食品安全风险可控，远程核查符合要求的即可依法发放许可证。

2022 年全年，通过远程核查的方式为 **4**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办理许可核查。

# 结语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北京市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中承担了大量改革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放”的方面，“e 窗通”优化升级、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迭代创新、全程电子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开启了全类别市场主体“一网通办、一天办结”的“开办 e 时代”。

在“管”的方面，“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正在重塑本市事中事后监管格局，监管执法更加精准规范，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逐步构建，“双随机、一公开”覆盖范围持续拓宽。

在“服”的方面，“数字服务”工作方案的实施为推动流程再造，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提供保障。

**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助力北京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3 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增强改革协同性。围绕在紧要处落好“五子”，高质量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营造更加规范透明的准入环境，打造更加公平统一和精准高效的监管机制，构建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不断夯实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市场底盘，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更上新台阶，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2022年北京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

- 2月18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京市监发〔2022〕12号；
- 2月25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22号；
- 3月1日 ● 《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京市监发〔2022〕27号；
- 3月15日 ● 《关于启用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的通告》，通告〔2022〕3号；
- 4月6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专家咨询管理制度》，京市监发〔2022〕38号；
- 4月12日 ● 《关于做好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39号；
- 4月18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企惠企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若干措施》，京市监发〔2022〕40号；
- 5月12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53号；
- 5月20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除名标记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54号；
- 5月25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50号；

- 6月8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市监函〔2022〕72号；
- 6月14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自主公示的公告》，公告〔2022〕58号；
- 6月28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创新准入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79号；
- 7月4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函〔2022〕82号；
- 8月12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97号；
- 10月14日 ● 《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京发〔2022〕21号；
- 11月4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2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京市监函〔2022〕165号；
- 12月30日 ● 《北京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35号。